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

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七三九四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者，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項第三款，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p>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者，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主管機關認定。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項第三款，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款」修訂為「第十五款」，以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訂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刪除「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以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刪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二、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款」修正為「第十六款」，以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原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六款；刪除「上級機關核准及」，以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刪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三、第二項未修正。</p>